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溦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瑀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無罪，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附民卷第6頁）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

定，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惟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5,946元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查詢表及答詢表足憑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